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1)
電子信箱：
qwer11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1475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D092703_110D2040664.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教學點子－課堂遊戲：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教學知能初階研習」1案，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研習資訊，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二、辦理日期：110年10月14日（四）09：30-12：30。

三、辦理地點：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東棟3樓會議室。

四、研習對象：

（一）本縣各國中擔任「表演藝術」課程教學之非專長教師，每校可薦派1-2位。

（二）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與人員逕上EIP－教師俱樂部－教師研習2.0報名，研習代碼：7412。

（二）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於研習結束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三）參與實體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應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



(小黃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進入研習會場前務必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請學員返家休息或就醫。

(五)參加人員研習前如發現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症狀，請至研習系統取消報名。

(六)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參與研習人員參考利用附近收費停車場停車，謝謝合作。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石乃丰老師、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均含附件)